（上接B131版）

居前列。

4、把握市场机遇，做大做强资产管理业务

2010年度，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坚持稳健增利的发展策略，以零售体系改革为契机，推动了资产管理业务流程的梳理和再造，并形成业务合作联动机制，为理财产品规模的扩大和资产管理业务的有序化发展带来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3只大集合、2只小集合理财产品的发行，日均资产规模翻番，公司所管理的资产规模排名保持在行业前列。公司资产管理部门荣获"2010年中国证券公司最佳资产管理部门"，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0年中国证券公司最佳理财产品"和"2010年度中国私募基金风云榜——最受欢迎券商理财产品"奖项。

5、做精证券投资业务，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证券投资业务保持稳健风格，以风险可控为前提，坚持价值投资，在2010年度较好的把握住了市场节奏，合理配置资源，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股票、债券等证投业务年投资收益率均位于行业前列。

6、提高研究服务水平，塑造专业品牌

2010年，公司坚持"研究驱动"的业务发展策略，加快研究咨询业务与公司其他业务之间的融合，建立信息、业务资源共享机制，为公司业务部门、基金、机构客户提供上市公司的价值挖掘等研究咨询服务，公司研究品牌地位进一步得到提升。通过加强研究团队建设，促进研究成果转化，推动公司研究能力不断巩固和增强。在2010年新财富评选中取得新的进步，首次跻身"全国十大最佳研究团队"，5个行业进入前三名，扩大了公司影响力，研究品牌进一步得到市场认可。

7、提升创新能力，打造核心技术，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动力

2010年度，公司深入推动全员创新，努力激发全体员工的创新热情，营造创新氛围，强化变革意识和提高市场反应能力。公司专门设立了全员创新和专项创新两个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各部门以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目的，结合业务发展和工作实践，开展业务创新和管理创新。报告期内，各部门提交了全员创新成果103项，评出16项优秀成果进行推广运用，将员工的智慧和才能转化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全面进步的强劲动力。

公司坚持以IT技术水平作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技术领先"发展策略，提高业务支持水平，加大软件开发人才培养，提升公司IT自主创新能力，完成了融资融券系统、股指期货系统、投资管理平台、零售客户服务平台、人力资源系统等项目建设，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开发能力的团队，保证成熟、稳定的新技术在公司的推广使用，确保公司在一个更高的技术平台上参与竞争。

三、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展望

1、对中国证券市场的展望

2010年中国资本市场保持健康稳定发展态势，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开展推动证券行业在更广阔的市场中成长。展望2011年，世界经济总体来看仍将进一步复苏，中国经济将继续保持平稳较快发展，上市公司利润仍将有较好增长，整体估值水平也会继续呈现较低状态。同时，经济转型仍将持续深化，包括区域经济、消费扩张、新兴产业等方面所隐含增长空间都是巨大的。尽管通胀形势仍然严峻，货币政策总体趋紧，房地产调控也将持续深入，但随着经济转型的核心动力变化，中期来看新的增长动力逐渐显现，2011年也将会是一轮新经济周期的起点，站在这个时点去展望2011年的A股市场，机会大于风险，结构调整带来的可能是未来3-5年投资机会的基础。

2、券商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1)国际金融市场的变化对国内券商带来的挑战

2010年国际主要经济体经济回暖，全球资本市场较为活跃，国际券商在危机缓解后加快了进入中国市场的步伐，已成立多家合资投行并参与了部分国内IPO项目，来自国际市场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另一方面，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推出，使得更为成熟的国际券商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其在产品创新领域的丰富经验将给国内券商带来巨大挑战。

(2)证券业市场化进程加速为行业提供新的机遇和挑战

证券行业正在告别通道时代，其他业务短期内还无法弥补佣金收入下降带来的缺口，行业会面临一定的经营压力，在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断优化过程中，部分综合实力较强的券商将与其他券商拉开差距；同时，居民财富的快速增长需要券商的理财服务，证券业的地位和功能将得到加强，创新业务的推出也促进证券业逐步改变"靠天吃饭"的盈利模式，业务价值链得到延伸，收入多元化趋势日益明朗。

(3)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对券商提出更高的要求

2011年资本市场将继续不断创新的步伐。新三板扩容没有悬念，统一监管下的全国性场外市场建设将着手建立；国际版正在积极准备，相关跨境金融产品可能即将推出；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推出后也将对资本市场产生很大的影响。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和各项创新业务的推出，将进一步增强资本市场活力，给券商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同时也对券商的创新能力、风险控制能力、业务资源整合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对公司主要业务的影响

2011年证券市场形势将对公司的主要业务有着不同程度的影响。新股发行和大小非解禁扩好资本市场扩容，证券市场交投活跃程度将对市场成交量有较大的影响，受行业佣金费率下降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市场份额虽然将保持增长，但经纪业务收入预计增幅有限；市场IPO发行节奏较快，公司承销保荐已步入良性发展轨道，将继续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逐渐成为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若能推出，融资融券业务收入将迅速增加。

4、公司战略及经营计划

2011年，公司以实现跨越式发展为目标，坚持把提高公司整体实力作为主攻方向，以深化零售体系改革为着力点，更加重视收入结构改善，培育差异化竞争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通过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合力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和投行业务的突破性发展，促进公司各项业务水平的全面提升。为实现上述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扩充资本金规模，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证券行业是典型的资本密集型行业，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体制下，雄厚的资本金实力是支持资产管理、承销等传统业务做大做强的坚实基础，也是公司开展融资融券、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必要条件之一。2011年3月初，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合法、合规的实施了再融资计划，为公司进一步扩大资本金规模，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推动各项业务发展和提升市场竞争力夯实了基础。

(2)改善收入结构，合力推动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的突破性发展

2011年，公司将通过合理的业务布局，加快收入结构的调整，尽可能的平滑市场周期性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随着监管层对券商资产管理业务不断加大扶持力度，在审批程序上频频"松绑"、"提速"，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将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十二五"规划下新兴产业崛起，推动越来越多企业登陆中小板和创业板，投行业务景气度将在2011年得以持续。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公司将加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力度，树立"稳健增利"的理财产品形象，提高投研水平，提升集合理财产品投资业绩，丰富产品设计，推动产品分红政策，强化客户服务，切实提高业务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推进打造"精品投行、特色投行"，拓宽投资银行业务链的深度和广度，密切关注国际版和新股询价体制改革，积极抢占先机，加大项目储备，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3)持续深化零售体系改革，全力推进核心业务发展

顺应散户机构化、资产证券化、服务产品化趋势，公司将持续深化零售业务体系改革，开拓思维，大胆创新，完善大营销模式，着力做大客户资产规模，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建立起公司核心业务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第一，加快网点建设，强化省内优势，填补省外空白地区，优化网点布局。更加重视对营业部的过程管理，建立新设营业部辅导期制度，引导营业部快速进入发展轨道，在推动网点规模扩张的同时提升网点建设质量；第二，从客户导向出发，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完善服务流程，通过建立高水平的投资顾问队伍，以建设零售客户服务平台为依托，研究开发含金量高的投资咨询报告和信息，促使公司零售业务由开发客户阶段向强化客户服务和财富管理的阶段逐步推进；第三，通过加强营销活动策划和管理，完善各环节的完整性和周密性，多维度拓展营销渠道，重视总结，提高效率，切实提升营销能力。

(4)坚持"深耕湖北"战略，巩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深耕湖北"战略。持续加快省内地区的网点建设和管理，整合合作银行资源，加大与优质渠道的合作，提高省内营业部业绩水平和竞争实力，增强零售业务在湖北地区的优势；长江保荐将充分挖掘省内项目资源，加快湖北业务部组队伍建设，实现湖北地区IPO项目突破，逐步确立在湖北地区的竞争地位；长江期货将进一步巩固商品期货业务在湖北的领先地位，通过开展专题调研、专项营销等活动，逐步提高湖北地区期货业务市场份额；通过多样化的客户开发策略，固定收益部将积极拓宽省内项目开发渠道，扩大项目发行储备数量；研究部将继续充实湖北地区业务团队力量，进一步加大对湖北资本市场的研究力度，打造在湖北区域研究的专业品牌。

(5)做精传统业务，努力提升业务水平

公司在抓好零售业务、资产管理和投行业务的基础上，继续做大做强证券投资、固定收益、机构客户等业务。证券投资业务注重投资可控和流动性管理安全，坚持贯彻谨慎发展策略，着手研究ETF做市业务，建立股指期货套利及策略交易的盈利模式，平抑自营业务的波动性；以企业债券主承销业务为重点，通过开展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业务推动公司固定收益业务的持续发展；机构客户业务继续锁定公募基金客户，尝试开拓私募基金市场，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6)大力发展创新业务，超前谋划发展模式

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和新三板等创新业务是建设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加快经济增长方式转变，提升一、二级市场交投活跃度，丰富券商盈利模式的重要手段。公司将牢牢抓住业务发展机遇，抢占先机，推进创新业务发展。加大直接投资项目储备，推进直投子公司与项目资源丰富的外部机构合作，拓宽项目和资金来源，完善业务品种；坚持IB业务为主的发展策略做大股指期货业务，积极探索参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境外期货业务代理等方面创新业务；大力发展融资融券业务，以即将推出的转融通业务为契机，在保障业务平稳顺利开展的基础上，着手新产品前瞻性课题调研，丰富公司产品生产"支持链的"蓄水池"；积极备战新三板扩容，抓住业务卖点，在"客户聚焦、市场聚焦、服务聚焦"的市场开拓策略下，为公司积累客户、积累项目，树立良好品牌形象。

(7)以研究驱动业务发展，加强对内服务体系建设

公司研究业务对外品牌已基本建立起来，随着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提高，业务复杂性增强，客户需求内容增加，对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研究业务需要强化内部服务，切实转化成生产力。一方面，树立研究创造价值的理念，以"创脚、创收"为方向，巩固和提高公司研究整体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建立研究内部服务月度评价制度，开展公司内部服务最佳分析师评选等方式，实现研究范围对内对外的全覆盖，推动研究成果转化。

(8)有效整合资源，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优势

公司现已形成证券类控股集团完整的组织架构，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的指导，将子公司的发展纳入到公司整体规划之中，充分发挥金融控股集团的整体优势。通过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集团公司对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明确子公司定位，积极开展内部合作，以客户服务为重点，建立信息、业务资源共享机制；强化子公司绩效考核，以市场化方式实现资源整合。公司将以"业务合作、利益共享"为导向，促进各项业务互为平台、互助合作，在合规前提下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和为客户服务，提升公司整体业务竞争力。

(9)继续推进大营运体系建设，建设良好的业务发展保障

逐步建立涵盖公司各项业务的流程化管理体系，提高理财产品、期货IB、融资融券等业务的营运支持水平，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和集中度，加强质量控制；强化营业部营运总监对营运保障体系的管理职责，推动营业部营运一体化建设；大力提升IT应用推广能力和自主开发能力，强化IT决策模式，重点建设IT治理，建立零售客户服务平台、投资管理平台、集中营运平台和视频会议系统，加快建设具有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应用系统，形成信息技术核心竞争力。

(10)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深化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将继续深化人力资源建设，将企业文化建设贯彻于公司发展的始终，实现公司、股东、员工和社会的携手并进。一是坚持以提高素质为重点推进员工队伍建设，实施管理岗位后备干部培养方案，为公司发展提供数量充足、素质优秀的后备干部队伍；二是提升绩效管理水平，通过完善计划管理和督办体系，强化绩效管理中的过程控制，沟通机制和考核结果的运用；三是倡导全员创新理念，营造人人争当先进、积极为荣誉而战、努力奋斗的创新文化氛围，优化、完善全员创新成果的推广流程，加快创新成果的运用和实施；四是积极关注员工需求，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推进公司文化建设，以注重人文关怀培养员工归属感。将"草越团队"的文化建设活动由营业部范围推广到全公司，全面营造协作共赢、积极进取、追求卓越的工作文化氛围。

四、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具体风险和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具体风险

公司业务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有：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法律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技术风险等。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证券公司的金融资产随着市场系统性因素的不利波动发生损失的可能性。这些因素包括利率、汇率、股票指数、商品价格等。市场风险全面影响着证券公司各项业务的收益。当证券市场处于熊市时，公司的经纪、承销、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都将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存在未来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经营风险

经营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从事代理买卖证券、股票承销、证券自营、融资融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等业务时发生的风险。

经纪业务风险

证券市场活跃程度是我国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的决定性因素，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者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证券业佣金水平逐渐下降，这些市场环境的变化都将对公司的经纪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是公司经纪业务风险的主要成因。

承销保荐业务风险

承销保荐业务风险是指证券公司在企业上市过程中因未能勤勉尽责或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推荐企业发行上市，对企业改制上市方案、企业发展前景判断失误，导致发行上市失败的信誉损失风险；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包销发行上市时发配股的股票卖不出去而引发的包销风险；在证券承销业务中，如果因发行人所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而引发的违规或违约风险等。监管机构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在企业发行上市过程中的监管更加严格和规范，增加了公司投行业务（通过下属子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运作）在承销业务中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自营业务风险

二级市场的价格大幅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公司自营业务面临着选择证券投资品种时决策不当、证券买卖时操作不当、证券持仓过高等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公司在设定资产组合方案时，可能会由于市场波动原因无法达到预期收益，从而存在公司信誉损失的风险。此外，在资产管理业务运作中，由于业务人员操作不当而发生有悖资产管理合同或协议事项的情况，资产管理业务交易系统发生故障等引起投资者投诉，都将给资产管理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2010年公司获得融资融券试点资格，融资融券业务已正式开展。当二级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融资融券客户帐户发生穿仓时，公司可能需要向客户追偿，面临客户违约的风险。

创新业务风险

公司在进行金融创新探索过程中，存在因对金融创新产品的研究深度不够、创新产品设计存在缺陷而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信誉损失的风险；同时，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时可能因对创新业务的风险点认识不全面、对创新业务的风险大小估计不足、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机制不健全、对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等原因而导致的业务风险，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

(3)法律政策风险

法律政策风险是指由于违反有关法律、监管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等，以及因未适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变化，导致公司遭受罚款、吊销营格、赔偿、合同损失或信誉下降等风险。目前公司部门法律体制与机制的建设与完善，较之综合治理前已经使证券市场的生存环境与行为模式发生了根本性的改变。公司在经营活动中，如果业务的管理和规范不能及时跟进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条例变化的要求，就可能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甚至被托管或关闭。

(4)流动性风险

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工具不能及时变现和资金周转出现困难而产生的风险。证券公司的流动性风险，源于其资产周转率过低，也源于其资产负债结构的不匹配，导致公司无法偿付到期债务甚至经营难以为继。公司在业务经营中，一旦受宏观政策、市场情况变化、经营不力、信誉度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金周转不灵、流通堵塞，不能及时获得足额融资款项，就会引起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突发事件的发生等都会影响到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面临流动性风险且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使得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超过监管机构的标准范围，则将会导致公司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严重时可能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5)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风险可能来源于物理设施、设备、程序、操作流程、管理制度、人为因素等多个方面。公司的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均高度依赖于信息技术的支持，电力保障、通讯保障、行业服务商水平、电子设备及系统软件质量、公司系统运维水平、计算机病毒、地震等自然灾害等都会对系统的设计和运行产生重大影响。当信息系统运行故障时，可能会导致公司交易系统受限甚至瘫痪，这将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服务质量，损害公司的信誉，甚至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2、主要风险因素在本报告期内的表现

报告期内，虽然国内证券市场逐步复苏，但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仍旧存在，金融市场上的证券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公司在自营业务方面采取防守型投资策略，规避了市场风险；公司坚持规范经营，未产生法律政策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优化业务流程，并持续加强各项业务的实时风险监控工作，未产生重大操作风险；公司加强了信息技术系统的建设和管理维护，严格按照操作管理程序进行经常和定期相结合的检查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未产生技术风险。公司资产结构优良，财务状况良好，净资本充足，未出现流动性风险。

3、公司已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对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

(1)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在净资本监控系统中设置监控指标及监控阀值，对净资本等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达标状况进行日常监控，及时掌握业务变动对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每月对净资本系统中的数据进行逻辑校对和误差调整，每季度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应对处理，确保净资本监控系统数据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要求向相关机构报送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编报指引第1号——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的要求，完成净资本监控系统中报表格式的升级，增加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相关监控指标的计算，增强净资本监控系统的监测和预警功能，添加操作历史记录保存和数据更新审核功能，确保监控系统的合规性。

(2)建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

公司不断健全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在全面研究分析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经营状况的基础上，设定各影响因素的压力测试阀值，研究分析单个或多个因素变化对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包括月度、年度的定期分析和公司开展重大业务前的不定期分析测试，评估各因素的影响大小或幅度，关注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各种变化因素，模拟计算所有因素共同作用时对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供经营管理决策时参考。2010年，公司在实施现金股利分配、确定融资融券和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的规模之前，运用压力测试方法进行测算，以确保风险在公司可承受的范围内，保证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

(3)实施限额管理

公司年初从经营发展、法律法规、分类监管、风险收益等方面考虑，运用压力测试方法，确定本年度公司整体和各业务部门的自营投资规模和风险限额上限，并据此对业务进行监测和控制，确保各项业务的投资规模和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针对不同业务和证券品种下达风险控制指标，通过风控系统进行参数设置，对限额指标进行固化，实时监控，及时预警并进行超限处理。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实时监控风险控制指标，实施限额管理，将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

(4)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理

伴随着投资规模的扩大，公司不断强化投资业务的风险管理，初步建立公司债券业务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体系，针对银行间债券交易的特殊性，初步建立了涵盖市场交易情况、自营持仓情况等多方面的债券流动性评价体系；加强对债券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模式的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初步建立了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的管理体系；完善公司投资业务的风险监控机制，搭建投资管理系统，强化事前风险监控能力，提高对投资业务事前风险的控制能力，通过在系统中设置各项风控阀值，有效降低了投资业务发生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的概率。

(5)重视融资融券业务和股指期货的风险控制

公司已制定融资融券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和流程，建立了较完善的融资融券业务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和风险监控平台，实现业务数据集中管理、融资融券业务总量监控、信用账户分类监控、自动预警等功能，针对各风险控制指标设置了多级预警阀值，监控所有融资融券信用帐户的风险、总量规模风险度、信用交易及对应的普通帐户的异常交易行为，并通过监控系统的批注功能及时处理预警信息，有效控制融资融券业务风险。

在对业务规模、资金规模、损失限额等多维度考虑的基础上，公司初步建立股指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建立实施套保的业务流程，明确业务的组织架构及相应的职责，建立股指期货套保的风险控制指标，对投资策略和套期保值方案的可行性、有效性进行验证、评估和监控，建立制度明确评估、监控的方法、指标和流程，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可测的前提下有效开展股指期货业务。

(6)提高公司技术管理水平

公司一直重视信息技术工作，通过实施IT治理来推进信息技术工作，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公司成立了IT委员会负责IT治理工作，从人员管理、系统建设、系统运维、安全管理、技术文档五个方面建立了4级IT制度体系。重视对信息系统变更的审核与评估，尽力控制信息系统变更带来的风险，加强项目管理，以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可行。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应急预案》，公司各部门、各营业部定期自行组织通信线路、系统切换应急演练，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

五、公司融资渠道和负债结构等情况

1、公司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间同业拆借和债券回购等，用于短期业务资金周转。

公司为了保持资产的流动性水平，从根本上抑制收益来看，通过提高业务盈利能力和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了保障资金供给，满足各项业务的资金需求，公司加强与银行的合作，公司从银行得到的授信额度不断增加，为公司合理安排负债结构、提高盈利水平都产生了积极影响。

2、公司负债结构

截至2010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262.44亿元，主要为短期负债，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后的负债总额为32.94亿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扣除客户交易结算资金）较低，报告期末为25.69%，与2009年末持平。公司偿债能力较强，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小。

六、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说明

2010年12月31日母公司净资本为733,744.52万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净资本等主要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未出现超过预警值或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公司每月按要求向相关机构报送母公司月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和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

七、公司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合规管理试行规定》（以下简称《试行规定》）等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启动合规管理工作的基础上，倡导和推进合规文化建设，切实保障公司合规管理的有效性，进一步将公司合规管理工作向前推进。

1、有效履行了审查、监督和检查的合规管理职能

2010年度，公司组织合规部门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重大决策、新产品和新业务方案等进行了相应的合规审查，完成了新设、异地迁址营业部，四只新发集合理财产品以及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的合规审查，完成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经营范围的变更工作，使其全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010年度，公司组织稽核监察部对公司各部门和分支机构进行了内部审计；组织风险管理部按照规定落实了关于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各项要求，以及客户异常交易行为和大小非减持的监控和处理工作；组织法律合规部开展了IB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证券经纪人制度实施情况、反洗钱业务等多项专项合规检查。通过各种类型的监督检查，公司全面评估了经营管理和员工执业的合规状况，促进了各部门员工合规意识的提高，为保障公司重大决策和各项业务的合规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2、进一步完善合规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2010年度，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跟踪法律、法规变动，督导公司有关部门修改、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将法律、法规各项要求落实到公司的规章制度中，将相应的合规管理要求落实到相应的业务和部门，并逐步贯穿到决策、执行、监督和反馈等各个环节。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每月编撰一期监管动态报告，针对每月颁布的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要求、证券行业的重大合规风险事例、媒体的相关报道等，进行了系统的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建议。监管动态报告以贴近实际的方式开展了合规培训，促进了公司合规管理水平的提高和合规文化建设的深入。

3、深入合规管理专项工作的探索

2010年度，公司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建立部门风控合规专员的通知》，开始试点在部分前台部门和全部营业部设立风控合规专员，明确了风控合规专员的资格条件和上岗测试的要求，梳理和确定了风控合规专员相对独立的报告路径，细化了风控合规专员的工作内容和标准，并配套制定了相应的工作报表。通过开展该项工作，进一步健全了公司的风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使风控合规管理触角延伸至业务第一线。2010年度，公司组织启动了合规管理系统的立项、选型和建设工作，初步完成了协议签署和系统平台的初步上线工作，尽可能通过系统实现合规工作的科学管理。

4、信息隔离和反洗钱工作有序开展

2010年度，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严格依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隔离试行办法》等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员工兼职审查、跨墙管理、发布静默期名单和限制名单等工作，并针对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深入研究，对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进行相应修订，全面落实指引的各项要求。公司组织法律合规部依照《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反洗钱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落实了公司的客户身份识别、高、中风险客户的分类、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的报送工作，指导多家营业部接受并通过了当地人民银行的反洗钱现场检查，贯彻落实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各项要求。

八、公司内部检查稽核情况

2010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以"跟踪业务发展、及时发现问题、注重风险化解、促进业务发展"为原则，坚持一手抓审计监察、一手抓整改落实的工作方针，围绕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充分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责，有效的防范了业务风险，促进了公司各项业务的进一步规范和提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通过审阅、观察、抽样及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及内部控制的遵循情况实施了较为全面的审计：（一）对45家营业部进行全面系统的常规审计，对34家营业网点的装修工程项目进行结算审计，利用工作联系函的方式凸显共性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重点整改，进一步推进内部控制在营业部内的有效执行；（二）紧紧围绕公司零售体系改革，从制度建设、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营销管理及账户规范等方面，强化了对营销过程的监控，为公司零售业务的深入、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三）加强对员工培训活动和执业行为管理，有利于员工全面提升业务操作技能，对其风险意识和防范行为起到了良好的警示作用；（四）开展了对长江保荐及长江期货的专项审计，对长江保荐本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健全进行了指导和督促，促进了公司的合规稳健发展；（五）公司不断推进反洗钱的制度建设以及反洗钱监控系统完善，并对原有反洗钱内控平台进行了升级，保障了反洗钱工作的有序开展。

九、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2011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计划

2011年，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水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公司制定以下工作计划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1)以防范内幕交易为重点，加强员工责任意识教育

当前，防范和打击内幕交易已成为监管部门的一项工作重点，公司在内幕交易的防范上，将通过制度解读、案例分析、定期督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员工防范内幕交易的责任与意识教育，同时，还将通过技术手段加大对客户交易行为的监管。

(2)及时修订完善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

一方面继续抓好贯彻落实，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基础上，依据监管新动态、新要求及时修改或制订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另一方面抓好新业务的合规发展工作，以保障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投资顾问等新业务的合规发展为目标，依据创新业务发展的需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进一步优化风控体系，增强风险管理能力

进一步优化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职责划分，健全风控体系、制度和流程；落实监管规定，确保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持续达标，完善压力测试机制；加强风险管理的过程控制，优化业务系统的风控功能；强化对业务部门操作风险的管控，持续加强并细化业务风险监控指标；完善期货IB、股指期货、融资融券、投资顾问等业务风险管理。

(4)开展审计作业平台建设，加大审计监督力度

2011年，将逐步开展审计作业平台的建设工作，通过审计手段的提升，全面提高审计的覆盖面及效率；同时，坚持审计与整改并重原则，一方面适时把握重点，对主要风险环节实施全面审计；另一方面，加强整改落实，对违规行为始终保持高压打击。

2、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安排

为促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顺利开展，公司将继续贯彻"全面部署、全员参与、加强学习、明确重点、抓好落实"的指导思想，结合监管要求和自身实际，做好统筹兼顾，2011年，公司将分三个阶段全面落实内控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工作。

(1)学习动员阶段

在公司内成立内控体系建设工作组，明确职责，制定实施细则或指引；通过采取自学、部门组织学习与专题讨论等多种形式，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指引、要求等进行全面学习。做到全员参与，不走过场、不留死角。

(2)自查自纠阶段

全面自查

根据工作小组制定的实施细则和指引，结合全年工作要点，各部门着重加强对自身制度建设、业务操作、客户服务、投资者教育、员工执业行为等重点环节的自查。

及时整改

各部门针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认真分析原因，严格落实整改责任人，确定整改完成的时限要求。凡是能够马上整改的问题要迅见成效；对分步骤整改的问题制定检查落实手段，并对整改检查留痕；对需要公司或多个部门协作完成整改的，提出书面整改建议。

(3)成果巩固阶段

工作小组将根据各部门自查自纠情况，有针对性的对重点环节进行现场抽样检查，并对相关成果进行分析汇总，完成成果巩固工作。

十、公司投资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见本摘要"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展情况

①承诺投资项目：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号），核准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香港注册机构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00万元。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1,000.00万元支付前期筹备资金。目前，该公司已在香港完成注册，筹备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②承诺投资项目：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光谷后援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如期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已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首期工程款914.81万元。

(3)审计机构鉴证意见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11）043号）。报告认为："贵公司董事会募资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非募集资金发生的其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非募集资金对外投资项目。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

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10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次以现场方式召开，6次以通讯方式召开，所有会议审议事项均获得出席会议董事的全票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均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0年3月12日在海南省三亚市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3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4月1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0年7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0年8月6日至8日在大连市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0年9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0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报告刊登在2010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11日在武汉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0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12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1)发展战略委员会

2010年3月10日，发展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就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5月28日，发展战略委员会听取了关于公司网点布局策略和创新业务发展的专题工作汇报。

(2)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0年6月23日，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就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8月5日，风险与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3)审计委员会

2010年3月31日，审计委员会就2009年度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和公司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4月6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8月5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和《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8月31日，审计委员会委员来公司开展调研活动，听取了稽核监察部门关于公司上半年内审工作的汇报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汇报，并对公司典型营业部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现场调研。

2010年10月26日，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了专项意见。

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确定了2010年度审计的重点，并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允和独立。

(4)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2010年11月23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专项意见。

2010年12月11日，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专项意见。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2009年度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财务审计报告和公司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估计变更、公司2010年半年度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该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中，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5)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能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10年会计年度结束后，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关于本年度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场前和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意见后，与年审工作人员分别就年审工作和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1)2010年1月15日，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2009年上半年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2010年3月31日，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201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51号），核准公司增发不超过6亿股新股。2011年3月4日，公司已完成公开增发2亿股的发行工作，增发股份已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1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上述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010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业务范围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729号）核准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2010年8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批复以及换发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修改了《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有关条款，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3)2010年4月23日，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9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议案》、《关于在香港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2010年6月3日，公司刊登了《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2009年度分红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已按照议案内容，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0年度审计机构。

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号），核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2011年1月11日，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已在香港注册，筹建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201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95号），核准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融资融券业务。公司已办理了营业执照等变更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4)2010年12月11日，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各报告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

修改后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按照相关规定在巨潮资讯网等指定媒体公告，并在公司颁布实施。

2011年1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26号），同意公司该次变更章程重要条款事宜。公司将根据此批复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有关手续。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5、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0年4月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登记管理办法，以及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使用规定。此外，公司还颁布了《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细则》。初步建立了有效的内部信息隔离和控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有效实施：

(1)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内幕信息披露之前，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能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内幕信息，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保密义务，随定期报告向深交所报送了内幕信息知情人表。

(2)公司内幕信息披露之前，需要向有关职能部门报送的信息，按照《公司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与信息接收方签署了保密函，防范公司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风险。

(3)公司全面清理了公司内部兼职情况，并建立了兼职合规审批流程，防止公司工作人员同时履行可能导致利益冲突的职责。公司建立了限制名单与静默期名单，防止公司内幕信息和非公开信息在相互存在利益冲突的部门之间不当流动。为防止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擅自跨越信息隔离墙对内幕信息或非公开信息进行交流，公司建立了跨越信息隔离墙的审批程序，同时公司对跨墙人员的行为进行相应限制。为了加强公司非公开信息的管理，公司按照《非公开信息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初步建立并执行了非公开信息登记备案机制等，对知情人进行登记并签署保密承诺函。

(4)公司为了加强公司员工对内幕信息及非公开信息的合规意识，多次召集公司相关部门学习、讨论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深入剖析证券市场上"老鼠仓"、内幕信息泄露、非公平交易以及非法跨越信息隔离墙的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切实掌握防止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十三、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及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1、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见本报告"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公司2010年4月23日召开的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即以2009年末总股本2,1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4.00元（含税）。公司于2010年6月3日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利润分配工作已于2010年6月实施完毕。

3、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见本报告"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经纪业务	194,423.03	90,606.91	53.40%	-11.68%	15.55%	-10.98%
证券自营业务	89,606.48	9,518.12	89.38%	34.82%	67.42%	-2.07%
投行业务	19,927.41	11,195.61	43.82%	5.87%	-4.65%	6.20%
资产管理业务	8,387.04	3,992.99	52.39%	25.53%	31.32%	-2.10%

6.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1)公司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营业部数量	营业收入	
湖北省	35	68,370.84	23	83,651.85	-18.27%
广东省	11	16,213.39	11	16,278.63	-0.40%
上海市	8	22,214.96	8	19,863.53	11.84%
北京市	5	9,476.59	4	11,460.61	-17.31%
福建省	4	6,496.27	3	7,419.10	-12.44%
四川省	3	10,256.42	3	10,272.43	-0.16%
黑龙江省	3	8,933.85	3	12,483.82	-28.44%
浙江省	3	3,637.14	2	4,580.80	-20.60%
辽宁省	2	4,873.83	2	5,643.63	-13.64%
重庆市	2	3,761.17	3	4,842.44	-22.33%
山东省	2	4,184.38	2	4,101.18	2.03%
河南省	2	3,763.10	1	4,768.66	-21.09%
天津市	2	3,051.99	2	3,588.49	-14.95%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2	2,722.11	2	2,737.63	-0.57%
江苏省	2	2,746.50	2	2,747.78	-0.05%
陕西省	1	3,097.44	1	3,827.96	-19.08%
湖南省	1	1,619.97	1	1,175.58	37.80%
河北省	1	1.44	–	–	–
安徽省	1	10.13	–	–	–
山西省	1	7.64	–	–	–
江西省	1	22.33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37.91	–	–	–
营业部小计	93	175,499.40	73	199,444.12	-12.01%
公司本部	–	144,422.23	–	119,995.67	20.36%
合计	–	319,921.63	–	319,439.79	0.15%

注：营业部包括86家证券营业部和7家期货营业部。

(2)公司营业利润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利润增减百分比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营业部数量	营业利润	
湖北省	35	45,901.37	23	65,002.03	-29.38%
广东省	11	5,628.19	11	7,552.65	-25.48%
上海市	8	12,400.79	8	12,280.12	0.98%
北京市	5	5,621.37	4	8,409.21	-33.15%
福建省	4	3,322.85	3	5,191.23	-35.99%
四川省	3	6,291.12	3	7,303.38	-13.86%
黑龙江省	3	5,624.77	3	8,779.40	-35.93%
浙江省	3	1,339.04	2	3,087.63	-56.63%
辽宁省	2	2,596.68	2	3,828.44	-32.17%
重庆市	2	2,261.52	3	3,462.21	-34.68%
山东省	2	1,949.84	2	2,460.83	-20.76%
河南省	2	1,742.18	1	3,346.04	-47.93%
天津市	2	1,707.93	2	2,382.79	-28.32%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	2	1,289.04	2	1,576.61	-18.24%
江苏省	2	1,059.88	2	1,364.98	-22.35%
陕西省	1	1,809.13	1	2,484.21	-27.17%
湖南省	1	424.55	1	268.8	57.94%
河北省	1	-93.35	–	–	–
安徽省	1	-142.67	–	–	–
山西省	1	-191.27	–	–	–
江西省	1	-194.07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216.57	–	–	–
营业部小计	93	100,132.32	73	138,780.56	-27.85%
公司本部	–	61,935.45	–	37,354.11	65.81%
合计	–	162,067.77	–	176,134.67	-7.99%

注：营业部包括86家证券营业部和7家期货营业部。

6.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允价值的确认、计量方法没有改变，仍执行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

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原则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在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划分为以下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相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第二层次是公司在计量日能获得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活跃市场上的报价，或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非活跃市场上的报价的，以该报价为依据做必要调整确定公允价值；第三层次是公司无法获得相同或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可比市场交易价格的，以其他反映市场参与者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参数为依据确定公允价值。报告期内公司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按第一层次确定，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未发生重大变动。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538,216,010.17	-235,114,651.70	–	–	3,720,078,269.89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82,003,133.94	–	55,014,894.34	–	4,484,912,779.79
金融资产小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	8,204,991,049.68
金融负债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8,420,219,144.11	-235,114,651.70	55,014,894.34	–	8,204,991,049.68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持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6.5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如适用)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20,226.1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9,620.17(不含银行手续费)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9,620.17(不含银行手续费)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1、优化公司营业部布局，加强公司网点建设，择机收购证券类相关资产，提高网点覆盖率，提升渠道效率，拓展渠道功能	否	320,226.15	320,226.15	4,500.00	4,500.00	–	各营业部取得营业执照时	-395.87	–	否
2、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增强投资银行承销业务实力	否			20,000.00	20,000.00	–	2010年2月	2,757.41	–	否
3、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	否			70,000.00	220,000.00	–	2009年12月及2010年2月	28,319.49	–	否
4、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否			3,541.22	3,541.22	–	2010年2月及9月	134.70	–	否
5、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类业务	否			30,000.00	50,000.00	–	2009年12月及2010年2月	582.30	–	否
6、适时拓展国际业务	否			–	–	–	–	–	–	否
7、适度加大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	否			10,000.00	10,000.00	–	2010年4月	2,028.96	–	否
8、加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安全运行	否			1,578.95	1,578.95	–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20,226.15	320,226.15	139,620.17	309,620.17	–	–	33,426.99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320,226.15	320,226.15	139,620.17	309,620.17	–	–	33,426.9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未发生此种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募投项目部分未完成，不存在募投项目结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主要为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和拓展国际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6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公司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变化，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变更后的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等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不存在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不影响公司以往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增加2010年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788万元，减少201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41万元。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6.8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82,992,638.19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252,807,718.38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25,280,771.8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125,280,771.84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交易风险准备金125,280,771.84元，加上2010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2,379,634,572.79元，减去2010年度分配的2009年度现金红利868,493,535.60元，2010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388,106,440.05元。

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371,233,8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711,370,151.7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1,676,736,288.35元结转以后年度。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9年	868,493,535.60	1,372,001,538.58	63.30%	2,379,634,572.79
2008年	167,480,000.00	701,627,150.25	23.87%	1,632,149,934.00
2007年	837,400,000.00	2,363,668,752.73	35.43%	1,986,148,368.8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126.66%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1、7.2所涉及事项对公司业务连续性、管理层稳定性的影响。

7.3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	–	–	–	–	–	–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6日	20,000.00	一般担保	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2010年1月26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是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
担保总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D）	–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

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江保荐申请，2009年9月8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将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承诺计入净资本有关问题的函》（机构部部函［2009］405号）以及2010年1月26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无异议函，同意公司对长江保荐进行2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提高长江保荐净资本，弥补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不足，担保期限为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2月4日所做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中进行了详尽披露。报告期内，该担保已到期终止。

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类别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应付账款	代收暂收款	–	1,441.68

公司应付关联方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年初余额1,441.68万元，系湖北长欣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公司为其代收的历史遗留债权款。公司已于2010年4月全额偿还该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7.4.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承诺事项。

2、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持有公司5%以上的有限售条件股东及其关联方承诺，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止报告期末，公司5%以上限售股东及其关联方所持公司股份均按相关要求解除锁定。有关解除禁售的公告详见2010年12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1)报告期内未决诉讼

①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营业部诉公司、湖北亚威实业有限公司、武汉大有网络服务投资有限公司3,075万元贷款纠纷案。公司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重一审民事判决，上诉至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2008年9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认定该案与贷款诈骗刑事犯罪案件有关而裁定中止审理中。对于该案所涉刑事犯罪问题，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法院正在审理中。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②中国银行汉阳支行诉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原武汉沿港路证券营业部）、湖北元通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15,000万元质押国债保管合同纠纷案，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作出重一审判决：判令朱耀明赔偿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国债本金7,477.48万元及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分段计算）；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对朱耀明不能清偿上述债务本金及利息部分承担三分之一的清偿责任；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清偿后有权向朱耀明追偿；驳回中国银行汉阳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在法定上诉期间内，公司及下属武汉友谊大道证券营业部、中国银行汉阳支行均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0年5月，最高人民法院作出［2009］民二终字第146号民事判决，驳回各方当事人上诉，维持湖北高院原判。目前，该案正在湖北省高院执行中。公司已根据可能履行的义务计提相关预计负债。

(2)报告期内已决诉讼

广东省茂名市国债服务部诉公司及第三人湖北红莲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0万元资金侵权纠纷案，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2月18日作出二审裁定，撤销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2006）茂中法民三重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将本案移送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因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不交纳诉讼费，且在法院书面通知限期交纳后，茂名市国债服务部仍未能交纳诉讼费，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12日作出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2009）武民商初字第10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按自动撤诉处理。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报》上公告送达了该裁定书，该公告送达已生效。公司根据法院裁定对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调整。

2、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仲裁事项。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债券	1080003	10乌城投债	342,702,428.68	3,400,000	343,349,965.60	4.28%	18,869,512.24
2	债券	1080009	10泰州债	302,297,561.08	3,000,000	301,714,176.00	3.76%	18,187,649.30
3	债券	0980177	09九城投债	274,266,188.71	2,700,000	273,905,847.00	3.41%	16,927,118.85
4	债券	0980189	09黄石城投债	250,000,000.00	2,500,000	254,438,507.50	3.17%	17,497,808.22
5	债券	0980181	09淮城资债	250,983,380.65	2,500,000	253,011,057.50	3.15%	16,259,716.96
6	债券	1082029	10酒钢MTN1	248,670,250.00	2,500,000	247,980,452.50	3.09%	5,228,575.10
7	债券	1080047	10南昌城投债	233,108,965.22	2,300,000	228,986,022.00	2.85%	6,782,398.38
8	债券	0980155	09新海连	221,741,139.32	2,200,000	225,667,486.00	2.81%	15,051,115.07
9	债券	122921	10郴州债	205,229,182.40	2,000,370	208,878,635.40	2.60%	9,842,439.95
10	债券	1080028	10银城投债	214,552,507.46	2,100,000	207,497,440.50	2.59%	9,664,769.1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5,512,820,017.20	–	5,479,539,441.12	68.29%	-57,945,898.32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771,862,440.31
合计				8,056,371,620.72	–	8,024,969,031.12	100%	848,227,645.16

注：本表所述证券投资是指股票、债券、基金等投资。其中，股票投资只填列公司在交易性金融资产中核算的部分。

7.8.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406	国电南瑞	78,000,000.00	0.29%	84,289,303.28	–	6,289,303.2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增发
601377	兴业证券	50,383,140.00	0.23%	81,620,686.80	–	31,237,546.80		网下新股申购
300135	宝利沥青	10,843,094.62	0.37%	13,632,678.48	–	2,789,583.86		
600036	招商银行	132,456.87	0.00%	128,100.00	–	-4,356.87		交易所买入
000651	格力电器	89,666.80	0.00%	90,650.00	–	983.2		
000002	万科A	83,015.57	0.00%	82,200.00	–	-815.57		
600028	中国石化	81,717.25	0.00%	80,600.00	–	-1,117.25		
002024	苏宁电器	69,162.97	0.00%	65,500.00	–	-3,662.97		
601988	中国银行	33,109.96	0.00%	32,300.00	–	-809.96		
合计		139,715,364.04	–	180,022,018.56	–	40,306,654.52	–	–

注：本表填列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7.8.3 持有拟上市公司及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期货有限公司	208,522,871.75	200,000,000.00	100.00%	208,522,871.75	37,713,289.56	459,489.32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06,692,760.48	100,000,000.00	100.00%	106,692,760.48	41,257,598.88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减资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3,500,000.00	73,500,000.00	49.00%	142,346,631.75	25,779,879.51	-1,237,842.21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	36,186,780.63	-2,294,539.72	–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
合计	418,715,632.23	403,500,000.00	–	493,749,044.61	102,456,228.23	-778,352.89	–	–

注：①本表填列母公司持有的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和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0年3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增资1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长江期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亿元人民币变更为2亿元人民币。2010年7月7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0］930号文《关于核准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了该事项。长江期货有限公司已据此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7.8.4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股份名称	年初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买入股份数量（股）	报告期卖出股份数量（股）	期末股份数量（股）	使用的资金数量	产生的投资收益
国电南瑞	–	1,500,000	–	1,500,000	78,000,000.00	–
青岛软控	3,000,000	1,500,000	4,500,000	–	27,020,000.00	42,274,522.36
招商银行	–	10,000	–	10,000	132,456.87	–
格力电器	–	5,000	–	5,000	89,666.80	–
万科A	–	10,000	–	10,000	83,015.57	–
中国石化	–	10,000	–	10,000	81,717.25	–
苏宁电器	–	5,000	–	5,000	69,162.97	–
中国银行	–	10,000	–	10,000	33,109.96	–
网下申购新股中签	6,021,006	34,249,716	34,935,011	5,335,711	199,199,080.07	38,213,014.19
合计	9,021,006	37,299,716	39,435,011	6,885,711	304,708,209.49	80,487,536.55

注：本表填列公司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核算的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7.8.5 持有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100.00%	500,000,000.00	6,214,031.37	-21,602.39	长期股权投资	出资增资

注：①本表填列母公司持有的直接投资业务子公司股权情况。

②报告期损益和报告期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是指该项投资对公司本报告期合并报表的影响。

2010年2月，公司向全资子公司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3亿元人民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后，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亿元人民币变更为5亿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毕。

7.8.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2010年度	2009年度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39,955,096.94	174,580,722.16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3,001,727.04	33,897,256.24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51,962,005.08	38,991,697.22
小计	-9,005,181.10	101,691,768.70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1,650,456.29	3,353,391.48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412,614.08	838,347.86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1,237,842.21	2,515,043.62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 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10,243,023.31	104,206,812.32

7.8.7 报告期内其他重要事项或期后事项

1、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2010年2月10日、2010年6月2日及2010年10月20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基金管家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长江证券超越理财趋势掘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核心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896,303,793.46元、1,421,051,240.25元、1,534,966,565.84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26,105,935.73元、41,389,841.95元、44,707,764.05元；2011年3月23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可转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为1,810,310,700.58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194号、证监许可［2010］183号、证监许可［2010］932号和证监许可［2010］1650号文核准。此外，2011年2月23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262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经典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尚未开始募集。

2010年9月3日及2010年12月20日，长江证券超越理财龙腾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募集资金分别为195,432,814.57元、106,990,783.07元，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金额分别为9,306,324.50元、5,094,799.19元。上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966号、证监许可［2010］1463号文核准。此外，2011年1月19日，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1］100号文件批复，核准公司设立长江证券超越理财宝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目前该计划正在募集中。

2、公司相关物业处置情况

2010年12月27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管理层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以不低于专业机构评估价格处置公司上海汉口路130号房产。目前资产处置相关事项还在洽谈中，本报告期内已预收款项3,000万元。

3、公司近三年分类评级情况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2008年分类评价工作中获评B类BB级券商，2009年和2010年均获评A类A级券商。

4、公司公开增发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1号"文的批复，公司2011年增发项目于2011年3月4日实施。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增发发行股份为2亿股，募集资金净额为24.76亿元，新增股份已于2011年3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71,233,839股，除63,310股高管持股限售外，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

5、公司设立香港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2010年11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475号），核准公司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名称以香港注册机构注册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港币30,000万元。2011年1月11日，长江证券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工作完成，目前正在筹建过程中。

6、公司设立光谷后援中心的进展情况

2010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光谷后援中心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项目投资预算签署有关合同，办理设立事项的相关手续。2010年7月13日，公司与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委托武汉光谷金融港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长江证券光谷后援中心项目，目前项目建设工作如期进行。

7、公司获得政府奖励情况

根据武汉市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的相关支持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收到武汉市政府的专项补贴2,400万元，用于公司及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域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本报告期内该项市场营销推广活动已开展。

8、公司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2010年6月，公司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74,438,270股，占公司总股本8.03%）将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5,000,000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质押期为2010年5月6日-2011年5月5日，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至本报告期末，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67,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3.1%）予以质押。

9、公司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无涉及盗版软件的诉讼事项。

§8 监事会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201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监事会管理、监督的职能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定期对公司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并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行。

一、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

1、2010年4月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刘建波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长金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2009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4月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2、2010年4月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10年8月6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辽宁省大连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公司监事宋求明先生书面委托监事长金艳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及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201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10年8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4、2010年10月29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10年11月25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11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6、2010年12月11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武汉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6人，实际出席监事6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12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巨潮网网站（www.cninfo.com.cn）和长江证券门户网站（www.cjsc.com.cn）。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十次董事会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合法合规性、投票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2010年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2010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并在此基础上，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控指引》等法律法规和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公司各组织、各机构均在授权范围内有序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没有发现公司大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法违纪、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财务进行了定期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组织并依托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45家营业部进行常规审计，完成长江期货、公司营销管理平台等8个专项审计，组织实施了34家营业网点的装修工程项目结算审计，送审金额3236.75万元，审定金额2796.55万元，审减440.2万元，审减率为13.60%。审计过程中，审计人员采取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方式，通过审阅、观察、抽样及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对公司运营管理的合规性和经营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评价。审计结果显示，公司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认真执行了国家规定的会计准则和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报表真实、完整，未发现会计准则和财务制度执行失效而导致公司资产发生重大损失的情况。

3、检查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其他的关联交易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需求，双方交易公平合理，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4、对董事会编制的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5、对《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201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始终把诚信经营、规范运作作为公司经营理念。2010年度，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健全公司内部规范的管理制度体系，加强合规建设、合规管理和合规操作，以制度建设强化风险意识，以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已覆盖公司各项业务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环节，重点控制活动形成了有效的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实际执行中亦不存在重大偏差。公司的内部控制在总体上是有效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

6、对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依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谨慎性原则进行，变更后的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等事项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防范财务风险，不存在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无需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0年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1788万元，减少2010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341万元。

7、检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查，2009年11月，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全体股东配股募集资金净额32.02亿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开展金融衍生品及其它创新业务"、"加强公司网点建设"、"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适度提高证券投资业务规模"、"适度加大对参、控股公司的投入"以及"加大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深交所相关指引，制订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内部审批与日常管理操作细则》，并能严格遵照执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是安全有效的，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了有效保障。

8、对公司业绩的意见

截至报告期，经审计的公司净利润为12.83亿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下降6.49%。公司董事会已就此情况进行说明，并刊登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快报》（详见2011年1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相关叙述真实，相关数据与经审计后数据差异幅度较小。

9、对公司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的意见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负责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咨询等活动；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的信息披露报纸，指定巨潮资讯网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信息披露网站；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有关信息，并保证所有的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知相关信息。

10、对为长江承销提供担保承诺的意见

2010年1月26日，上海证监局以《关于对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净资本担保承诺书的无异议函》（沪证监机构字［2010］49号）文件，同意公司对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进行2亿元净资本担保，用于提高长江保荐净资本，弥补经营证券承销业务风险资本准备不足，担保期限自上海证监局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认为，该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已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公司2010年2月4日所做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对长江保荐净资本担保的公告》中进行了详尽披露。报告期内，该担保已到期终止。除此以外，公司无其他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

11、对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意见

2010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到公司现场调研和电话沟通相结合的形式，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调查研究，并形成科学、合理、独立的决策，在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内部控制建设、薪酬体系、会计处理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未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持续具备应有的独立性，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未发现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受到公司主要股东和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个人的不当影响。

12、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意见

2010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就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A股股票、公司在香港设立子公司发表专项意见。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公司2010年半年度风险控制指标报告、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和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参与股指期货的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公司聘用2010年度审计机构、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在公司2010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规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充分的事前沟通，确定了2010年度审计的重点，并对审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审计结果进行严格检查，确保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公允和独立。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合规总监、财务负责人发表专项意见。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其各自职责，通过有效利用公司外部专家资源及内部管理人员经验，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议，为董事会提供决策依据，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准确性、合法性。

三、监事会2011年主要工作

2011年，监事会将一如既往，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忠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继续努力，主要做好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1、检查公司财务：依法对公司资产及运营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监督，依法对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真实情况进行检查。

2、检查公司内控建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办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监事会将依托公司内控相关部门认真做好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核查，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规章制度体系，重视并增强制度的时效性和操作性，切实加强对制度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加大对制度贯彻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推动和促进制度体系的完善和有效执行。

3、依法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支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中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决议、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及时予以追究。

§9 财务报告

9.1 审计意见

中环会计师事务所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B座16-18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1）066号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2010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0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长江证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下转B133版）